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資料	8
附錄二 — 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建議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記錄日期」指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聞冰先生
董立新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1619室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v)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v)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的20%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並提議，以有條件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
- (ii) 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i)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週年大會年度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同期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2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
- 3.3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第3.1款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會秘書。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安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安健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開始為公司提供服務,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並會建議委任張大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該等董事,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本公司現時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濮靜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吳滿康先生(獨立監事)、郭家文女士(獨立監事)、詹國年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張正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詹國年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連選連任。

詹國年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在獨立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建議任期將為三年由其獲當選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由本公司職工舉行獨立會議民主選舉下一任職工代表監事之日為止。

上述監事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建議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就分派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經參考匯率後以港元派付。該匯率為末期股息宣派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結束兌換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付款將予以分派，而末期股息支票將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分派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稅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以及其他有關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就彼等有權獲發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第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a)i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ii)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及(b)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H股個人股東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相關時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內地投資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因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知會本公司閣下是否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

倘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少於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陳志列，51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二零零七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會長、一級法人代表及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副會長）。

截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了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下列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1. 上海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廣州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研祥特種計算機工業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研祥特種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13.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4.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截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附註1)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附註2)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及(iii)陳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5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二十。陳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50,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曹成生先生

曹成生，86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規劃。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曹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軍先生

朱軍，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再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朱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朱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十。朱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大鳴先生

張大鳴，4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律師長期為深圳、香港地區的銀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在公司內部治理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張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

詹國年先生

詹國年，4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詹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詹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正安先生

張正安，39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高中學歷，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張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預期各新當選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成果，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新當選董事和監事整個任期，預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其中，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75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20萬，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合共人民幣12萬）。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委任陳志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7. 考慮及批准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
8. 委任曹成生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 考慮及批准曹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曹先生的薪酬；
10. 委任朱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1. 考慮及批准朱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朱先生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委任張大鳴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3.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14. 選舉張正安先生(「張先生」)為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15.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16.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7.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8.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19項至第20項)：

19. 動議：

(a)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0.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關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安健先生。